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截止目前，已逾期担保金额为19,1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东华铝材1.5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债务已于2020年4月25日起逾期。东华铝材上述贷款逾期事项发生前后，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贷款平移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为东华铝材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1.5亿元贷款已经办理完成融资平移手续，即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新增贷款1.5亿元，用于为东华铝材代偿结清公司为其担保的1.5亿元。本次融资平移完成之后，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履行完毕。鉴于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有权向东华铝材进行追偿。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保证合同》、《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等的约定进行追偿并及时披露进展。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律师意见，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东华铝材的担保及相关利息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融资平移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由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追偿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退休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焦延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焦延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焦延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焦延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和聘任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焦延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33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焦延滨先生参加工作即进入本企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任职的四十余载时光里，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以身作则、勇于创新，利用其极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敬业精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企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节点均作出了突出贡献，是优秀企业文化的忠诚践行者。公司董事会对焦延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6,076,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2.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海林	是	2,773,700	1.85%	0.24%	2018年2月14日	2020年6月1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49,663,000	13.03%	137,146,300	91.64%	11.94%	102,166,275	74.49%	9,574,050	76.49%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109,510,000	84.56%	9.53%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95,130,000	99.997%	8.28%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38,617,590	38.17%	406,076,200	92.58%	35.34%	102,166,275	25.16%	9,574,050	29.42%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9,93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6-11	2020-6-18	2.05%	1.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110,000	110,000	2,692.92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65,000	0	0	65,000
合计		175,000	110,000	2,692.92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事项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4人调整为4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7万股调整为1108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6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4人调整为4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7万股调整为1108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0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1137万股调整为1108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5.57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24人调整为407人。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4人调整为407人。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7万股调整为1108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3、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5.57元；V 为每股的派息额0.01元；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56元。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多氟多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多氟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多氟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0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56元/股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3、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4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37.00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8,392.05 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 1137.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8,392.05万股的 1.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04%；预留 200.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8,392.05 万股的 0.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96%。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 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为待改进（D），则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考核得分	90分（含）以上	80（含）-90（不含）分	70（含）-80（不含）分	70分（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系数	100%		60%	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2、首次授予价格：5.5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2	薛旭金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3	周小平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4	王泽国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5	张小霞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6	彭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2.29%	0.04%
7	赵永锋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8	闫春生	总工程师	30.00	2.29%	0.04%
9	田年益	副总经理	10.00	0.76%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8人）			858.00	65.60%	1.25%
小计（407人）			1108.00	84.71%	1.62%
预留部分			200.00	15.29%	0.29%
合计			1308.00	100.00%	1.9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5、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4人调整为4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7万股调整为1108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5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0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泽国先生（任职日期：2020年1月16日；卖出公司股票行为：2019年12月25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本次授予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6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00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1.0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上市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65%、26.55%、24.28%（分别采用中小板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8%、1.07%、1.00%（按本激励计划授予前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计算）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经测算2020-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108.00	2505.75	957.93	1120.35	343.20	84.27

说明：

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多氟多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多氟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多氟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5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4人调整为4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7.00万股调整为1108.0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57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2、本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07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0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